

個人資料授權書

本人現同意向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並提供本人的指模。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查核本人是否有刑事記錄，以及向礦務處處長或礦務總監披露有關資料，以便辦理下列的申請(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「✓」)：

- 新的礦場燃爆證書
- 換領礦場燃爆證書
- 使用(個人)牌照以使用 S 1 危險品
- 受僱為駐工地爆炸品督導人員
- 批准供應爆炸品

本人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指模(如需要)，將交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處理。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出生地點：_____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<p>申請人已持有香港身份證</p> <p>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</p> <p>中文姓名電碼： _____</p> <p>_____ / _____ / _____</p>	<p>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</p> <p>護照號碼： _____</p> <p>國籍： _____</p> <p>簽發地點： _____</p> <p>簽發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</p>
--	--

(請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)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<p>只供有關部門內部使用</p>	
見證人：_____	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見證人簽名：_____	日期：_____

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

- (1)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上述方格填上「✓」的申請事宜。
- (2)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，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，以便辦理第(1)項所述事宜。
- (3)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改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- (4)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可能要求提供指模，以證明申請人的身份。
- (5)若有查詢，包括查核和更改這份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礦務總監聯絡：

地址：香港九龍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六樓

電話：3842 7210

傳真：2714 0193